

臺南市 113 年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倡導三級基層羽球發展，提倡全民羽球運動並曾進府城地方觀光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佐佑運動用品店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化國中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楊中成、林冠維、李偉智、余祝青等議員服務處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~11 月 24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化國中體育館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1)公開組：

甲組:男雙

甲組:男單

(2)社會組

社會90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1984/12/31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\geq 90）

社會70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1994/12/31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\geq 70）

社會60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1999/12/31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\geq 50）

社會單打組→(即1999/12/31前出生者年滿25歲)

(3) 歲數組:

Under 25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25歲，即2000/1/1後出生者）

Under 19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19歲，即2006/1/1後出生者）

Under 17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17歲，即2008/1/1後出生者）

(4)國中組:

國中組:混雙

國中一年級: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國中二、三年級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(5)國小組:

(一) 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

(二) 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 (不限男女)

(三) 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 (不限男女)

(四) 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 (不限男女)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每位球員限參加三項比賽。
2. 國小(中)/組:
不限同校，級數高不得降級打級數低，但級數低可跳級打級數高。
國小：“雙打”不限男女可是男雙/女雙/混雙/。
3. 歲數組:
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，但可報名公開組；。
級數高不得降級打級數低，但級數低可跳級打級數高。
4. 社會組：
90歲組: (兩人皆需滿40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滿50歲可限1人報名)
70歲組: (兩人皆需滿30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)
50歲組: (兩人皆需滿20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)
5. 公開組:
單打:資格不限定。
雙打:至多一名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17:00 止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0 月 28 日(週一) 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11 月 1 日(星期五)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
報名網址: <http://tnba.ef-info.com/>
3. 報名費：(每人皆贈送”勝利”紀念球衣一件)
(1)國小每一組別:單打 550 元、雙打 1000 元。
(2)國中/社會/歲數/公開等組別: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100 元。
(2)報名三個組別另贈紀念品一份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，
並以新制 21 分壹局（21 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1 分交換場邊）。
2. 採用勝利比賽級羽毛球(國小組預賽採用 BWF 認定 NCS 羽球)
3.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A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，如相等則以
B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4. 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。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，含個人賽；一經判定棄權，該球員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）。比賽中，若出賽球員有人、證不符情況，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，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冒名頂替

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，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、獎狀、獎品等。

5. 不得冒名頂替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6. 各組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，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。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該場次判對方獲勝，敬請配合!!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，以備資格審查。
2.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（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），須由參賽隊伍、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。
3.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，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。
4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5.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由大會電腦隨機抽籤排序。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，公佈於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及佐佑運動用品店 FB、臺南市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FB、My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國小/中組、歲數、及社會組：

報名組數8至15隊取三名，16至25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頒贈獎牌、獎狀以及獎品。報名組數 26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 頒贈獎狀乙張。

(二)公開甲組：

(1)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8 隊以上至 15 隊(含)以下取三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3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000 元

(2)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16 隊以上至 25 隊(含)以下取四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4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5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5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000 元

(3)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26隊 (含)上取八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7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4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2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500 元
- E. 第五名至第八名：獎品乙份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。